**硚口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金地 悦江时代K3）二期“3·1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13日21时许，位于硚口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金地悦江时代K3)二期工程10号楼，在进行施工升降机加节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阳桂平，男，32岁，湖南衡南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85.1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规定，我市组织成立了武汉市“3·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发工程及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事发工程为硚口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金地悦江时代K3)二期工程，该工程主体为建设两栋超高层住宅，事发点位于该工程10号楼41层，该楼地面43层，地下室两层，建筑面积11105平方米。

(二)工程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为武汉新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3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南，注册资本50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79041Q，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房屋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施工单位为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229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国瑞，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178175027N，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1188-1/3，有效期自2017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5日。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2037197，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施工升降机安拆单位为东莞市鑫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卢屋村三联南路勤通科技园D栋D3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治，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57072357，经营范围: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建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8]112655，有效期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8日。持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8403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证书编号TS2444173-2021，获准从事B级施工升降机(SSD-150B型1.5t及以下)机械制造。

2018年1月10日，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鑫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安拆、租赁合同书》，内容为2台SSD-150B型施工升降机租赁、升层、拆卸。

4.监理单位为湖北九洲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兴路特1号3-4-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理钧，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06804078E，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和运用;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行业资质证书》，证书号为E142003399-4/1，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9年3月13日，东莞市鑫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安装经理杨书震安排项目负责人许环锐，作业人员李大元、杨孝平、李松、阳桂平五人到硚口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K3地块(金地悦江时代K3)二期工程10号楼进行施工升降机加节作业，许环锐负责现场管理，阳桂平、李大元、杨孝平、李松负责具体施工作业。作业从8时30分开始，18时左右完成施工升降机加节，几人吃完晚饭后，于19时左右返回现场进行调试。21时20分左右，阳桂平站在41层电梯井口边观察井内施工升降机曳引绳是否缠绕时，不慎坠落至停在3层的升降机轿厢顶部。事发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10及120急救电话。21时40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确认阳桂平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85.1068万元。

三、现场勘查及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笔录及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死者阳桂平作业点位于金地悦江时代K3二期工程10号楼41层施工升降机电梯井口。事发后，死者阳桂平坠落在停靠在该楼3层的施工升降机轿厢顶部，身上未系挂安全带。

2.事发施工升降机由东莞市鑫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型号为SSD-150B，额定载重为1.5吨。事发时，停靠在10号楼3层。

3.经核，阳桂平、李大元、杨孝平、李松4人均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阳桂平系第一天上班，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四、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阳桂平在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站在电梯井口边观望施工升降机曳引绳是否缠绕时，不慎从电梯口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东莞市鑫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未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二是现场管理不到位，对夜间作业未进行安全巡查和现场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三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未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2.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资质审核把关不严。二是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落实，未对新进场作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3.湖北九洲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理不到位:一是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对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二是对夜间施工作业未进行安全监理巡查，未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理。

五、事故性质、事故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处理如下: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东莞市鑫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孙治、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地悦江时代K3二期项目执行经理李家遂、湖北九洲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罗孟秋实施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东莞市鑫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许环锐和安装经理杨书震、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地悦江时代K3二期项目安全员张正武、湖北九洲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安全监理周春林等人，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结果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工程参建各方要深刻吸取“3·13”一般高坠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与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加强施工升降机安拆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全面审核作业人员的培训和持证情况，严禁无证上岗作业。要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管控，督促和指导作业人员全面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现场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杜绝盲目冒险作业。二是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要强化夜间时段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三是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按规定制定和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本单位教育培训档案台账，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知识，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四是要正确处理好工期、投入和安全生产之间的关系，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来抓，强化责任落实和制度落实，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武汉市“3·13”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19年5月